

「曲折的七十年： 國史館現藏國寶 與憲政史料展」 介紹

羅國儲 國史館采集處科員

法律之治，象徵人類對和平穩定的追求、對生活的保障與安定。19世紀以來，隨著民主主義的發展，歐美各國作為一種社會契約開始制定憲法，用以規範政府權力、保證人民權益。而20世紀初誕生的中華民國雖然自建國開始便呼籲制憲，各黨派也不斷有針對制憲的不同意見，以及數種憲法與草案的產生：如「袁記憲法」、「曹錕憲法」、「天壇憲草」等，但這些憲法與草案並不被廣為接受。國民政府執政後，依孫文的「建國大綱」中規定的程序開始訓政時期，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但其以黨領政、一黨訓政的政府組織也受到很大的批評。1936年，國民政府頒布「五五憲草」，預備召開制憲國民大會，旋因中日戰爭全面爆發而終止。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後，制憲國民大會才在1946年正式召開，完成「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

行憲後，國民政府改組成為總統府。1949年中央政府遷臺後，「中華民國憲法」原件便保存在總統府。1957年，國史館（以下稱本館）在臺復館，史料、人員多在國共內戰中佚失。1959年1月，總統府正式將「中華民國憲法」原件、「日本向中國戰區投降降書」、「日本向同盟國投降降書」副本、「聯合國憲章」等珍貴文獻移交本館收藏。但由於當時本館館舍並無適當空間存放，只能向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簡稱聯管處）協商，將該批文獻借放於聯管處在臺中霧峰北溝之文物庫房後方

本文曾蒙匿名審查人斧正，均已遵照修訂；惟有商榷空間之若干點，附於註釋討論。特此致謝。

的山洞中。1965年11月，故宮博物院在臺北復院，該批文獻又遷至臺北，並由本館每年派員盤點。1993年5月6日，本館前館長瞿紹華帶領史料處簡筌簧前處長等同仁，會同故宮博物院前院長秦孝儀至外雙溪庫房，遷返連同憲法在內的重要文獻（見圖1），將其運回新店青潭庫房保存，自借放於故宮庫房已35年。當時本館新店館區的季陸樓庫房還特別製作一間小金庫，以防爆鐵門保護，將珍貴文獻安全存放其中。2005年正值第七次修憲，檔案管理局為辦理憲政檔案展，來館拍攝憲法，並展示複製件，是近年來「中華民國憲法」原件原貌首次對外公開。2016年4月26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036841號」公告指定「中華民國憲法（原件）」、「中華



圖1：「中華民國憲法」原本移回本館情形（1993）（資料來源：〈國史館活動照片（3）—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一屆討論會〉，《國史館》，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3000000003P）

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原件）」、「1945年日本國向同盟國投降書」、「民國34年9月9日中華民國接受日本國投降文件——何應欽上蔣中正委員長簽呈」、「日軍向中國戰區投降降書」、「岡村寧次受領證」等6件為國寶。同年底，並獲文化資產局經費補助，用以提升國寶的展藏空間，俾於教育推廣。

自1947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正式施行以來，迄今已是第七十個年頭了。這部憲法的草擬、制定、施行、修改，歷經了無數的曲折，因此本館此次以「曲折的七十年」為題，經過長期的精心規劃，展出珍貴的「憲法」原件（其現況如圖2），以及同樣被列為國寶的5件藏品。另搭配其他與憲政相關的特色史料，俾民眾瞭解這些



圖2：「中華民國憲法」原件（2017）（頑石公司馬永泰攝影）

文物的價值及中華民國憲政發展的歷史。將近一個世紀過去，這些歷史事件仍殘存著雪泥鴻爪，而瞭解歷史最好的方法，莫過於置身在當初的環境之中，見證當時留下來的文物。

進入展區入口，迎面而來的是本次展覽的主題影片，搭配光雕投影的聲光效果，希望能帶給參觀民眾與一般歷史紀錄片不一樣的感官體驗。至於投影的標的物，是使用臺北市中山堂的建築立面作為主體意象。選擇中山堂的原因，首先是「中華民國憲法」在臺的發展多與它有關。隨著中央政府遷臺，第一屆國民大會曾三度在該處召

開，與憲法切身相關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也是在此修改。雖然自 1972 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開始，國民大會移往陽明山新建的中山樓開會，但國民大會代表的報到處，以及例年的年會仍在中山堂舉行。因此可以說，國民大會與中山堂兩者的形象長久以來是相結合的（見圖 3）。除此之外，中山堂也是 1945 年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的會場（見圖 4），本次展覽的其中兩件展品，便是當時參與典禮的官員、軍人、士紳等人的簽到芳名錄（綾布）及簽名簿。因此可以說中山堂象徵著臺灣進入中華



圖 3：1972 年出版《國民大會統計彙報》，以中山堂做為封面圖像



圖 4：做為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會場的臺北市中山堂（時稱臺北公會堂）（國史館製作，《日本受降案》光碟，臺北：國史館，2003 年）

民國訓政體制、法秩序之下。這是日後「中華民國憲法」得以在臺施行的開端。

此次主題影片特別邀請多位專家學者，如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薛化元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為觀眾解說「中華民國憲法」的來龍去脈、「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的修訂所造成的憲政問題；已退休的本館史料處簡筌簧前處長，則以他的親身經歷，詳細說明「中華民國憲法」是如何從總統府移轉給本館，又先在故宮保存，到1993年才移回館內的經過（見圖5）。此外，特聘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任教的林煥盛先生，為各件國寶進行專業檢視及修護，也從物件本身材質來探討其所具有的價值。

除此之外，本館特別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借調國民大會有關的開會影片。這批影片中以1946年制憲國民大

會召開情形最為珍貴（如圖6）。不但詳細敘述歷次會議的開會內容及主席，還有制憲國大代表們的食衣住行、報到等，都是瞭解當時物質生活的珍貴史料。而展區內的各部展示影片，以及為本次展覽特別開發的「國史館行動導覽系統」APP（應用程式），都大量剪輯運用了這些歷史影片作為素材。

進入展區二，馬上就會看到本次展覽的重點——「中華民國憲法」原件。本件展品不但有很高的歷史價值，即使在它的形制上，也可以發現藝術及時代的代表性。憲法原件共分三組件：木匣、函套、文本。木匣即外盒，是以硬木精雕而成，有金屬鎖孔，俾於鎖存，且鑰匙造型特殊，可循環轉動，相當別緻。函套則是以錦綾裝裱（見圖7），封面上書「中華民國



圖5：主題影片一幕（簡筌簧前處長講解「中華民國憲法」入藏經過）



圖6：「國民大會紀要」影片（1946）（資料來源：「國民大會紀要」，〈歷屆國民大會會議實錄視聽資料〉，《國民大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7-1-0035-513A-1-1-059-001）

憲法」字樣是由孫文手書「建國大綱」文稿集字而來。(註1)

憲法的文本內頁部分，其書法字跡相當優美。長期以來撰寫者的身分並不為人所知，經考證當時是由國民大會秘書處總務組組長葉毅（見圖8）負責謄寫。葉毅（1905-?），字聞思，安徽桐城人。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秘書、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上校科長、重慶防空司令部少將參議等職。擔任社會部簡任秘書時，被借調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總務組組長，事後還因此獲頒五等景星勳章。(註2)憲法的內頁因受限於本次展覽場地及原件裝訂型式，無法全部展示，因此在展櫃旁設有電腦提供電子書觸控翻閱服務，



圖7：「中華民國憲法」原件（函套），在制憲國民大會會場陳列（1946年）（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憲法」，〈總統蔣公影輯—集會慶典（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0200000118P）

讓觀眾可以針對憲法特定章節或條文進行瀏覽。除了憲法之外，另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憲法增修條文」的全文一併呈現。

這裡還展示了「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原件（見圖9）、孫文手書「建國大綱」長卷兩件重要文物。主要是為了說明在「中華民國憲法」完成前，國民政府制憲進行的努力。「訓政時期約法」為1931年國民會議所通過，是訓政時期的根本大法，位階及效力形同憲法。當時製作「約法」，與「憲法」原件形制相近，但無論是外盒木匣或文本書頁，尺寸上都較「憲法」原件為大。在這個區域，也一樣設有電子書方便觀眾瀏覽約法全文，還包含「日本向同盟國投降降書副本」與「日本向中國戰區投降降書」兩者的全文。



圖8：「中華民國憲法」原件謄抄人葉毅像（資料來源：〈葉毅〉，《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國史館典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27396A）

而「訓政」此一概念的出現，則必須追溯到孫文所寫的「建國大綱」，在此亦有孫文手寫長卷原件展示。目前已知 1924 年孫文手寫了三份「建國大綱」，一份為 1 月時所書，文後題簽贈與其子孫科。孫科來臺後將其交給國立故宮博物院保管。故宮博物院則將其影印分送國父紀念館、本館等機關。可是目前展示的原件並非這份「建國大綱」，而是孫文於 4 月 12 日所寫的，這一天也被認為是「建國大綱」的正式公布日。本次展出的長卷卷首有蔣中正題字：「總理手書建國大綱」，文末則有宋慶齡題贈：「介石先生紀念」，顯然是由宋慶齡贈與蔣中正，蔣逝世後才交由國家收藏。（註3）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也是本展區的重要內容。戰爭的爆發中斷了制憲，戰爭的結束使得制憲能夠繼續進行。而臺灣進入中華民國統治、日後「中華民國憲法」在臺施行，也都始於二戰的結束。這裡展示了「日

本向同盟國投降降書副本」與「日本向中國戰區投降降書」兩件國寶。（註4）

「日本向同盟國投降降書」是 1945 年 9 月 2 日，國民政府軍令部部長徐永昌將軍親至東京灣密蘇里艦參與日本向同盟國投降儀式所簽。當下雙方代表簽署了兩份降書原件，一份由日本保存，現藏於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另一份由美國保存，現藏於美國國家檔案館（NARA）。而中華民國與其他簽署國則各收到一份以照相製版方式複製的等比例副本。在本展覽的主題網站中，以影片展示有當時徐永昌將軍簽署降書的鋼筆。鋼筆上刻有：「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在東京灣簽字日本降書之筆」，而筆盒盒蓋上為「萬邦咸寧」四字，已宣告世界和平到來，寓意深遠。

而 1945 年的 9 月 9 日，日軍中國派遣軍司令岡村寧次，在南京陸軍官校大禮堂向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將軍投降，呈遞降書。除了降書原件外，同時也簽署了「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受領證」，表示從此接受中方命令。何應欽將軍呈送日本降書給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時，另附上一份簽呈報告此次受降始末。現在這兩件「受領證」與「簽呈」，一併被列在「日本向中國戰區投降降書降書」之下成為國寶。

展區二另外展示有 1946 年政治協商會議的照片與文件。旨在說明當時憲法的制定非僅有國民黨獨斷專行，而是由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等各個黨派協商而成。下



圖 9：「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原件

一個區域主要展示文物為 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參加人員簽到芳名錄（綾布）及簽名簿原件。這兩件展品上有數百位當時參與人士的簽名，其中有陳儀、葛敬恩、黃朝琴、杜聰明、陳逸松、林獻堂、林熊徵、羅萬俔、李萬居、宋斐如等，可說是相當珍貴的史料。日後自臺灣選出的 18 位制憲國大代表，也正式肇因於此次受降典禮。大會的進行與憲法草案的審議，在此都有述及。

展區三，敘述了憲政體制的運作、憲法制定後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造成的限制，以及日後在臺灣進行的修憲。首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總統為主要焦點，展示了總統選舉的選舉票（如圖 10）、代表總統職權行使的「總統之印」。（註 5）

本區另外還展示了 1966 年蔣中正第四任總統當選證書，與針對 1960 年三連任進行批判的《自由中國》雜誌。蔣中正的當選與臨時條款的修改有關，而本子題主要即在介紹臨時條款修改後所造成的憲政問題與對人民權利的侵害。隨著民主化的發展，廢除臨時條款與修改憲法的呼聲亦高漲。終於在 1991 年，先由李登輝總統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再由第一屆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與修改憲法，進行全面改選。故「中華民國憲法」，適用迄今。

除了實體的展覽外，本次展覽還設有主題網站與行動導覽系統 APP，以虛實整合的



圖 10：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總統選票（1948）（資料來源：〈一選總統選票〉，《國民大會》，國史館典藏，入藏登錄號：012000000364A）

概念，提供觀眾不同且更豐富的參觀體驗。主題網站由「展覽概述」、「展品精選」、「典藏修護」三個部分組成（見圖 11）。除了介紹展覽之外，更增加了許多未能放入實體展覽的展品，如前述簽署降書的鋼筆。「總統之印」除了現場展示之外，在主題網站也增加環景攝影，使觀眾能夠欣賞它各種不同角度的面相。

導覽系統 APP 目前限於在館內借用的



圖 11：本次展覽主題網站

平板電腦中使用（見圖 12），欲借用的觀眾可向本館服務臺詢問。此 APP 並不僅介紹「曲折的七十年」展覽，更介紹了其他館內的設施與展覽。目前各展區都設有至少一個發射器，觀眾在進入展區後，會自動推播介紹訊息。再者由於本館臺北館區建築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於 1925 年所建，歷史悠久，目前公告為市定古蹟。在館區內尚留有當時留下來的許多建築樣式與物品，這些物件許多設有 AR（擴增實境）的站點，觀眾可從此導覽 APP 獲得相關訊息。此外，在「曲折的七十年」展區中，許多專有名詞與歷史事件、人物，在此 APP 中都有詳盡的介紹與補充。而前述檔案管理局提供的影片，也可以在 APP 中針對各個主題進行選播。

「中華民國憲法」不僅是本館鎮館之寶，更是國家之重要典章。在制定完成 70 年後的今天，這部憲法的許多曲折歷程鮮為人知。希望讀者透過本文能夠瞭解本次展



圖 12：國史館行動導覽 APP 首頁

覽，進而透過參觀，能夠更加理解「中華民國憲法」承載的歷史與價值。

【註釋】

1. 「憲法正本內各有關重要事項說明」，〈制憲會議記錄〉，《國民大會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100000000A/0035/513/1/1/001。按：因匿名審查人建議，遂將本文中提及憲法「正本」者均比照文化資產局指定國寶時名稱，統一為憲法「原件」。但此件檔案即照原文以「正本」稱之，或因後續有影印製成複製本之故，或者當時名稱並未統一，特此敘明。
〈國民大會工作優良人員勳章〉，《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35110-0009。
2. 關於此件展品，國史館電子報另有詳細介紹，見：<http://enews.dmh.gov.tw/introduction/detail/98>。
3. 關於受降文物，國史館電子報另有詳細介紹，見：<http://enews.dmh.gov.tw/introduction/detail/94>。
4. 關於此件展品，國史館電子報另有詳細介紹，見：<http://enews.dmh.gov.tw/introduction/detail/32>。